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6232號

02

- 03 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- 06 相 對 人 立信運通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兼上一人

01

- 09 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相 對 人 余麗美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
- 15 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元,其中之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參
- 16 仟柒佰参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
- 17 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18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19 理 由
- 20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0日
- 21 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,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1,470,000
- 22 元,付款地在臺北市,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算,免
- 23 除作成拒絕證書,到期日113年10月11日,詎於到期後經提
- 24 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,其餘1,423,738元未獲付款,為此提
- 25 出本票1紙,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
- 26 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27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2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29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- 3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 內,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 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 止執行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